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的战略规划、完善的公司治理、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公司章程》等内外部制度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化、常

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诚实守信原则。坚守诚信底线，担当社会责任，不误导或欺骗投资者，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同时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

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考虑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不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从而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促进公司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积极、稳健、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现金分红节奏，稳定长线投资者预期，吸引耐心投资者、战略投资者。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公司可以根据股权结构、公司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前提

下，适时开展股份回购。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实时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如出现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组织研究应对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二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